

5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XDDL-C2025-003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